

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（2024-2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对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金罚决字〔2024〕120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因临时负责人超期、擅自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七条、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我公司作出警告，并处罚款 3.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上述行政处罚对我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已针对处罚问题开展相关整改工作，并将持续完善合规经营，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。

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19 日